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延宝自然告字[2022]1号

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李渠镇杨兴庄村B2014-3-1-4号等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出让起始价 (万元)	报价增价幅度 (万元/次)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时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B2014-3-1-4	李渠镇杨兴庄村	7199.52 (合10.8亩)	商业用地	≤1.5	≤40%	≥20%	40	701	1402	20	2022年7月13日10时至2022年7月26日15时	2022年7月27日11时30分
B2014-3-3A	李渠镇杨兴庄村	13638.33 (合20.46亩)	商业用地	≤1.5	≤40%	≥20%	40	1324	2648	25		
B2014-3-3B	李渠镇杨兴庄村	11450.93 (合17.18亩)	商业用地	≤1.5	≤40%	≥20%	40	1110	2220	25		
B2014-3-3C	李渠镇杨兴庄村	4507.93 (合6.76亩)	商业用地	≤1.5	≤40%	≥20%	40	437	873	15		
B2014-3-3D	李渠镇杨兴庄村	3217.02 (合4.83亩)	商业用地	≤1.5	≤40%	≥20%	40	312	623	15		
B2014-3-5A	李渠镇杨兴庄村	7067.56 (合10.6亩)	商业用地	≤1.5	≤40%	≥20%	40	683	1365	20		
B2014-3-5B	李渠镇杨兴庄村	9390.01 (合14.09亩)	商业用地	≤1.5	≤40%	≥20%	40	907	1814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提交书面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15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7月26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人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东楼(7#楼)二楼A区交易厅。

七、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

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

3.B2014-3-1-4、B2014-3-3A、B2014-3-3B、B2014-3-3C、B2014-3-3D号5宗地形成的建筑物,参照延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2016年第41号会议纪要有关精神执行,即“在竞买成交后,由竞得人按评估或审计价支付给原建设单位,并承担原项目所承担其他相关的全部责任”。B2014-3-5A号宗地形成的建筑物依据宝塔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函(2021)90号、(2022)43号)由园区负责解决。B2014-3-5B号宗地形成的建筑物,出让成交以后,地上建筑投资由竞得人按审计或评估价支付给法院依法组织的拍卖该宗地地上建筑物成交人(单位)。

4.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到各种税费按法律规定交纳。

5.宗地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6.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7.凡在延安市开发市场信誉不良者不得申请竞买。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承办单位: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

面)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2493085 2493603
银行账户:
1.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0016836110580123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行

2.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26090807292801047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

3.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2690160104000901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4.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028192226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5.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68999910100030198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2022年6月23日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延宝自然告字[2022]2号

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枣园街道延店则村B2021-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出让起始价 (万元)	报价增价幅度 (万元/次)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时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办公及生活设施						
B2021-7	枣园街道延店则村	45838.74 (合68.76亩)	工业用地	1.48	30%	19.95%	≤7%	50	1197	2393	25	2022年7月13日10时至2022年7月26日15时	2022年7月27日11时3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提交书面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15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7月26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人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东楼(7#楼)二楼A区交易厅。

七、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

3.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到各种税费按法律规定交纳。

4.宗地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5.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承办单位: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2493085 2493603
银行账户:
1.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

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0016836110580123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行

2.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26090807292801047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

3.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2690160104000901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4.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028192226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5.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68999910100030198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2022年6月23日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延宝自然告字[2022]4号

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万花镇肖渠村、向阳村B2021-6A、B2021-6B、B2021-6C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出让起始价 (万元)	报价增价幅度 (万元/次)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B2021-6A	万花镇肖渠村、向阳村	29477.29 (合44.21亩)	商服用地	0.02	1.6%	55%	40	2096	4192	30
B2021-6B	万花镇肖渠村、向阳村	66364.93 (合99.55亩)	商服用地	0.22	12.97%	40%	40	4789	9578	50
B2021-6C	万花镇肖渠村、向阳村	75704.74 (合113.56亩)	商服用地	1.13	55.13%	25%	40	5940	11880	1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三宗地均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如申请竞买者不足三家,则转为挂牌方式出让。

五、本次拍卖(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获取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提交书面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15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7月12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人竞买资格,并告知其具体出让方式。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

心南区东楼(7#楼)二楼A区交易厅。

八、出让时间:
拍卖时间:2022年7月13日10时。

挂牌时间:2022年7月13日10时至2022年7月27日11时3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拍卖(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

3.B2021-6A、B2021-6B、B2021-6C号三宗地形成的建筑物,参照延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2016年第41号会议纪要有关精神执行,即“在竞买成交后,由竞得人按评估或审计价支付给原建设单位,并承担原项目所承担其他相关的全部责任”。

4.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到各种税费按法律规定交纳。

5.宗地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6.其他要求详见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7.凡在延安市开发市场信誉不良者不得申请竞买。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承办单位: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2493085 2493603
银行账户:
1.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

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0016836110580123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行

2.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26090807292801047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

3.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2690160104000901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4.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028192226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5.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68999910100030198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2022年6月23日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延宝自然告字[2022]3号

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李渠镇张兴庄村B2021-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出让起始价 (万元)	报价增价幅度 (万元/次)	最高限价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B2021-5	李渠镇张兴庄村	43351.85 (合65.03亩)	住宅用地	≤1.6	≤26%	≥30%	70	5068	5068	50	76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如申请竞买者不足三家,则转为挂牌方式出让。

五、本次拍卖(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获取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提交书面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15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5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7月12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人竞买资格,并告知其具体出让方式。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

(挂牌)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东楼(7#楼)二楼A区交易厅。

八、出让时间:
拍卖时间:2022年7月13日10时。

挂牌时间:2022年7月13日10时至2022年7月27日11时3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拍卖(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

3.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到各种税费按法律规定交纳。

4.宗地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5.其他要求详见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6.凡在延安市开发市场信誉不良者不得申请竞买。

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承办单位: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汽车南站对面)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2493085 2493603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2022年6月23日

银行账户:
1.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0016836110580123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行

2.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26090807292801047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

3.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2690160104000901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4.户名: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028192226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5.户名: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
账号:6168999910100030198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2022年6月23日